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03月**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18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1,259,36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科技	股票代码	0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伟强	李丽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传真	0755-83275075	0755-83275075	
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5285	
电子信箱	stock@kaifa.cn	stock@kaifa.cn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隶属于电子信息制造服务（EMS）行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子产品研发制造服务，2010-2014年MMI全球EMS制造商排名位列前十，随着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不断融合，信息技术逐渐在各类终端中应用，EMS行业边界逐渐模糊，组装制造环节附加值日趋减少，需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垂直整合，延长产业链，并向新兴产业布局。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与存储、固态存储、通讯与消费电子、医疗产品、计量系统、商业与工业产品、自动化设备、触模屏以及半导体封测业务，在九大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

公司还投资了其它业务领域，主要涉猎的业务有，参股了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布局 LED业务，参股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涉足光通信业务领域，参股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足专业精密塑胶、五金模具业务领域。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361,814,755.44	16,444,164,971.33	16,451,845,512.24	-6.63%	15,039,531,962.51	15,046,320,8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660,277.51	175,676,362.70	173,868,974.68	3.91%	229,931,230.46	228,329,9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029,230.79	168,783,157.82	168,783,157.82	5.48%	-15,753,082.86	-15,753,0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461,263.53	-99,091,666.84	-101,262,930.04	-584.34%	448,850,592.16	445,851,40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1332	0.1182	3.89%	0.1710	0.1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1332	0.1182	3.89%	0.1710	0.1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56%	3.52%	0.05%	5.47%	5.4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 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337,515,272.47	14,439,081,514.54	14,450,420,809.11	-0.78%	13,726,551,759.03	13,739,826,67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3,893,531.00	4,956,159,665.21	4,965,864,317.09	4.79%	4,852,354,544.43	4,860,332,163.60

合并范围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

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工作，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74,198,517.02	3,124,909,051.48	4,013,946,040.02	4,148,761,1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36,182.21	86,777,977.16	1,719,615.61	40,326,50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94,805.64	33,467,412.92	60,781,701.18	31,785,3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93,626.03	452,560,621.12	-184,686,826.00	502,181,094.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1%	654,839,851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5%	106,649,381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 1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4%	32,884,615			
王兰香		境内自然人	0.83%	12,202,45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9%	7,242,5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48%	6,999,9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0.39%	5,720,1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34%	4,999,8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7%	3,99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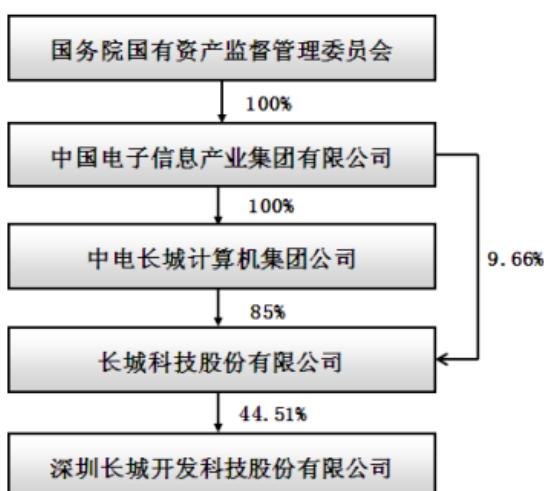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兰香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02,455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多项举措积极应对。2015年初，公司管理层将全年定调为“创新年”，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提升运营能力，保持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兼并重组、优化业务结构等方式，继续推动在产业链上的垂直整合和向价值链两端拓展的升级转型。公司通过收购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入存储芯片封装测试新业务领域，完成在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在EMS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继续推动珠三角地区的生产基地建设及全球产业布局优化，将原有深圳产能加速外移至惠州、东莞、马来西亚及泰国等工厂，这样不仅能充分利用当地的优惠政策和更具竞争力的劳动力资源，保持公司领先的制造优势，还可以腾笼换鸟充分释放深圳区域土地资产的商业价值。到2016年，东莞、惠州两地一期二期厂房全部建成后，公司将形成24万平方米的厂房面积，为后续新业务的陆续导入做好充分准备。目前，东莞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已投入使用，实现计量产品、消费与通讯电子、自动化设备等多项业务的迁移。东莞基地二期项目自2014年12月动工建设以来，目前部分标段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惠州基地二期

项目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建设，计划2016年完成竣工并投入使用。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经通过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业务会审议，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生产基地的进一步扩大，为公司产业的转移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62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降低6.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91%。

### 1) 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

2015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持续下降，同时固态硬盘市场增长较快，使传统硬盘市场的出货量受到一定的冲击，公司的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业务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为降低外部环境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冲击，公司一方面在稳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与客户的合作领域，如马来西亚工厂自投产运营以来，出货量稳定上升，2016年继续保持原有硬盘主板业务生产外，将引入希捷存储服务器和SSD产品的生产服务，为该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通过内部管理提升、标杆学习、精益生产等措施，降低了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使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

报告期内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7.73亿元，较2014年同比下降2.32%。

### 2) 自主研发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计量产品、支付终端产品、自动化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31%。其中智能计量产品营业收入 7.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46%。

在全球智能电表需求持续增长的宏观环境下，公司智能电表业务2015年保持高速增长，利润增长翻倍。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市场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不断加快走出去步伐。在欧洲、东南亚、中亚及非洲地区，市场开拓不断取得突破，与多个国家的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获得多个国家试点订单，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另外，为实现国内电表和国外电表业务的共同发展，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整体优势，公司于2015年6月份收购原参股企业长城科美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进一步促进国内电表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智能电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支付终端产品业务方面，由于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税控收款机正在清理库存，业务进入收尾阶段。金融POS机业务方面，面对银联商务等传统市场高门槛的进入壁垒，第三方支付、出租车闪付终端等领域需求不大，公司将调整策略，结合自身优势发展小批量多品种的ODM及JDM业务。

随着“工业4.0”及《中国制造2025》的推进，智能制造和智能工厂成为行业热点和未来方向，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迎来良好发展契机。为应对未来大规模的市场需求，公司在关注内部客户的同时，通过扩大销售和研发团队，提升市场开拓能力，2015年已拓展多个外部客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在东莞产业基地完成了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产能扩建，实现产能翻倍，并可承担种类更多、精密度更高、工艺更复杂先进的各种自动化生产线体的研发制造。目前该业务已经形成高精密自动装配、自动点胶、自动贴标、自动化线体以及非标自动化五个产品系列，致力于成为智能高效的自动化生产线体装备及整体

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集成制造商。

### 3) 电子产品制造业务

电子产品制造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料采购、SMT贴片、整机组装、测试、物流配送等环节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包括手机通讯类产品、医疗电子类产品、固态存储产品等业务。

在消费与通讯电子领域，2015年华为手机业务销量迅速增长，公司为满足华为业务攀升的需求，积极调配和扩充产能，并在原有手机业务的基础上，延伸业务合作范围，拓展了华为数据卡和平板业务，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深。公司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交付能力，得到华为公司的高度肯定，2015年获华为终端产品“华为核心合作伙伴银奖”、“精益生产奖”及“最佳质量奖”等多个奖项。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2015年下半年成功导入华勤、vivo等新客户，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消费与通讯电子产品生产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医疗产品领域，与重点客户ResMed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出货量平稳增长。2015年其业务已全部转移至马来西亚工厂生产，深圳产能已成功导入美国、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多个国家医疗保健产品领域的新客户进行填充，并参与到多个产品部件的方案设计研发中。标志着公司在医疗产品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业务利润后续有望进一步提升。

固态存储产品方面，公司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范围和工程能力，降低人力成本，加强产品工艺技术。同时，通过完善业务开拓管理机制扩大现有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导入U盘壳体供应业务，为业务的发展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国家扶持以半导体技术为基础的电子信息技术发展导向下，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旗下核心的高端制造企业，公司在原有LED芯片封装检测项目的基础上，依托现有产业平台优势，通过收购沛顿科技进入半导体封装检测领域，推动公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的中上游延伸，向半导体封装测试等核心技术领域产业转型升级。

2015年3月，公司成立关键零部件事业部，整合触摸屏、玻璃盖板和蓝宝石等业务，在石岩与惠州工厂两地生产。目前，触摸屏业务已成功引进国内外多个客户，业务订单稳定供货中。随着触摸屏应用领域的增加和2.5D、3D玻璃加工技术的成熟，作为触摸屏的核心材料，玻璃盖板的产品类别和应用范围也将随之扩大，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市场上相关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有效产能不足，真正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并不多，公司积极引入专业团队，大幅提升产品工艺水平及合格率，有效控制单位成本，以期迅速提升产品竞争力。目前，部分客户订单已开始供货，多个项目实现试产和量产，2016年将有望获得大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产品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7.67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12.70%。

### 4) 新能源业务

作为公司在LED行业的重要布局，开发晶业务发展顺利。开发晶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LED芯片、外延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全产业链的厂商。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开发晶进行了二期项目扩建，主要生产超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2015年，公司销售业绩比上年增长25%，其中，外延片销售收入占40%，封装

模组销售收入占36%，照明应用和芯片业务也已经占到24%。

2015年7月，开发晶宣布对美国BridgeLux公司进行收购，这将大大提升开发晶在全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和研发制造能力，使公司更具LED行业竞争力，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但由于LED行业整体不景气，开发晶正在调整对BridgeLux公司的收购策略，与收购方继续谈判中。此外，2015年9月，国内LED龙头企业木林森投资参股开发晶，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使得开发晶的股东结构更为合理。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硬盘相关产品	6,773,443,340.97	195,645,747.82	2.89%	-2.32%	7.47%	0.26%
自有产品	765,964,148.13	219,793,007.68	28.69%	3.00%	82.99%	7.16%
OEM 产品	7,766,688,427.25	236,783,182.08	3.05%	-16.29%	15.72%	0.7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附注“财务报表补充资料之3”。

###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沛顿科技	2015年9月1日	70,757.20	100	现金支付	2015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11,400.06	2,878.34
长城科美	2015年11月23日	3,449.64	100	现金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 (2)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开发维修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1日	取得控制权	356.53	-305.27	768.05	-180.74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